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互利共赢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。建立健全社科界内部交流机制，定期召开学术年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等，促进会员之间的思想碰撞和学术成果交流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。主动对接国家社科联、省市社科联，加强与兄弟省市社科联的交流合作，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学术竞赛。

（三）深化产学研合作。鼓励社科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开展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社科联自身建设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，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联的工作，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联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社科联的工作成果和会员的优秀事迹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指导意见由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